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2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口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1.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PPP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建设期收入同比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公司污水、污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4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

3.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4.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6.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7.通过《关于实施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15:0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6.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伟臣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响应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实际状况,有序推进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设备的更新换代,公司将实施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对标绿色低碳标杆”改造二期工程。第三污水处理厂“对标绿色低碳标杆”改造工程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对标绿色低碳标杆”改造二期工程 2.项目内容:项目对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生物曝气池系统鼓风机、变电系统控制柜、臭气收集及处理一体化装置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补充配套设施等。

3.项目实施主体:中原环保,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管理以及项目招标采购等事宜。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已提交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批复和到账为准。

5.项目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 1.项目内容:对郑州市域内三桥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信息化管控平台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2.实施主体:中原环保,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管理以及项目招标采购等事宜。 3.项目预计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6,321.4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已提交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批复和到账为准。

5.项目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预计2026年6月底前完成。 (三)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 1.项目内容:对郑州市域内三桥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信息化管控平台进行更新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2.实施主体:中原环保,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管理以及项目招标采购等事宜。 3.项目预计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8,523.11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积极申请项目补助资金,已提交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批复和到账为准。

5.项目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预计2026年6月底前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对标绿色低碳标杆”改造二期工程,第三污水处理厂“对标绿色低碳标杆”改造二期工程及公司污水污泥处理设备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有助于提升产能降耗,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系统稳定性和整体处理效能,提高公司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在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若获批部分补助资金,将进一步保障项目稳定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将科学谋划设备更新及改造方案,全面做好风险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保障污水厂、污泥处理“等”单位正常运行,确保生产安全和施工安全,降低设备安装过程对厂区运行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将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等网站披露。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同步披露如下: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